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港务环罚〔2022〕0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聚福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X20YM51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乐东路长乐壹号第1幢4层1-11号商铺014号

法定代表人：杨亦敏

我局于2022年9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接群众信访投诉中粮陆港国际丝路中心东区项目夜间施工噪音扰民，2022年9月19日14时20分至15时30分，我局执法人员毛茅（执法证号：A0112172638C）、刘宝（执法证号：A0112172637C）对该项目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项目由陕西聚福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2022年9月14日夜间进行了混凝土浇筑作业，未依法办理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证明。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9月27日由执法人员毛茅、刘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2年9月27日由执法人员毛茅、刘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9月19日由执法人员毛茅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9月27日由执法人员毛茅、刘宝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
- 5、营业执照（2022年9月27日由陕西聚福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姜磊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姜磊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9月27日由陕西聚福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姜磊提供，证明受委托人的合法身份）

7、委托书（2022年9月27日由陕西聚福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姜磊提供，证明被调查人与被调查单位委托关系）；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2年9月27日由执法人员毛茅、刘宝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港务环罚告〔2022〕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我局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你单位递交的放弃陈述申辩意见的说明，你单位自愿放弃相关法律救济。

依据《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和《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自由裁量权中：“群众投诉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叁万元人民币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户 名：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 号： 370002052908924150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毛 茅 刘宝

电 话：83620885

地 址：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523 室

邮 政 编 码：710026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9日



